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昭穎

電話：04-22500707

電子信箱：xerse524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字第11017000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700005EV0_ATTCH29.odt、1700005EV0_ATTCH34.ods、
1700005EV0_ATTCH31.odt）

主旨：貴單位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案，請協助盤點使用大陸廠牌
資通訊產品事宜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行政院國家政策，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
取，導致機敏公務資訊外洩，造成資通安全危害之風險，
請貴單位協助配合辦理旨揭事項。

二、為利旨揭事宜，爰重申各辦理單位使用資通訊產品（含軟
體、硬體及服務）辦理技能檢定業務相關原則：

（一）單位辦理技能檢定業務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為大陸廠
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
（二）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技能檢定相關事務，亦不得與
技能檢定環境介接。

（三）各單位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
理，且不得與技能檢定環境介接。

三、本次盤點範圍為各單位辦理技能檢定所使用之資通訊產
品，並請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技能檢定業務所

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）作業，其中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」及「資通訊產品定義」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從嚴認定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須納入填報範圍。

（二）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分享器、印表機等。

四、請貴單位依據「單位清查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說明書」

（如附件1）辦理相關盤點作業，另請務必於110年1月12日

（二）先前將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（ods檔與於最後一頁加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章戳之掃描pdf檔）」（如附件2）及「切結書（掃描pdf檔）」（如附件3）電子檔以電子郵件（信件標題務必統一標示：單位代碼-單位名稱，例：0005-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）傳送至下列電子信箱，俾利彙辦：

（一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：jiangjy@wda.gov.tw。

（二）即測即評及發證/專案/在校生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
tlas0b@wda.gov.tw。

（三）同時辦理全國檢定及其他檢定類別：tlas0b@wda.gov.tw。

五、核章完成後之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」及「切結書」

正本請於110年1月15日（五）前函送（寄達）本中心。



六、「單位清查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說明書」、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」及「切結書」電子檔已上傳至技檢系統/最新消息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資訊小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專案檢定科

